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

一、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

- (一)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，106 年**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**降至 16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9 個月，**較上年縮短 3.8 個月**及 3 個月，待辦案件降至約 4.4 萬件，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，有助產業創新研發。
- (二) 與**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、波蘭**合作執行「**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 計畫**」，截至 106 年底共受理 **4,801 件**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8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為 4.3 個月，**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**管道，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三)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，106 年共受理**商標註冊申請案** 10 萬 8,758 類，辦結突破 10 萬類，達 11 萬 4,213 類，**結案量**較上年**增加 5.4%**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.1 個月，**縮短取得商標權保護時效**，利於企業提升品牌經營之競爭力。

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**106 年 11 月 10 日**「**著作權法**」全盤修正草案經 大院**完成一讀**，有助提升著作權人保護並保障民眾合理利用著作。
- (二) 106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30 日分別發布實施「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」及「商標爭議案程序審查基準」，提供企業多元商標型態保護標準；明確商標審查人員審理原則並公開透明化，利於與民眾達成共識。
- (三) 106 年 12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」，配合臺英簽署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，明定適用對象及準據法適用原則等事項，以利實務運作順暢。

三、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

- (一) 建置「全球專利檢索系統」，**107 年 1 月起**對外免費提供**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及五大專利局之專利資料**，可查詢件數逾 2,400 萬件，有助提供產業研發效能。
- (二) 提供全年無休 7*24 及貼近使用者習慣的電子申請服務，至 106 年底，**專利、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**分別攀升至 **62%、74%，創歷史新高**，e 化服務環境更便捷。
- (三)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，106 年共發出電子公文逾 36 萬件，電子送達比率達 75%，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。
- (四) 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，截至 106 年底，專利公告、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 103 萬件；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38 萬件。
- (五) 106 年辦理「我為什麼加入集體管理團體」工作坊及文創產業、網路影音服務(OTT)產業等座談會，合計 18 場次，計 1,545 人參與，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，並協助業界及民眾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。

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「2017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，展出逾 1,300 項專利及技術，吸引 7 萬 7,357 人次參觀，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。
- (二) 106 年於竹科及中科等地舉辦「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」及「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」合計 6 場次，計 560 人參加，協助提升司法人員偵辦案件效能；**與美國商會合辦營業秘密研討會**，展現政府捍衛企業營業秘密之決心，吸引投資商機。

- (三) 106 年辦理「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**30 場次**，由**專利審查人員**就金融科技、物聯網等領域**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**，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，計 676 人參加。
- (四) 配合「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」，106 年舉辦「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」宣導說明會 4 場次，計 170 人參與，並輔導業者申請商標註冊，利於推廣客庄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。
- (五) 106 年培育智慧財產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 503 人次，首次辦理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，共計 201 人報考，32 人通過取得證書，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。

五、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

- (一) 106 年 8 月 1 日啟動與波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 MOTTAINAI) 合作，繼美、日、西、韓 PPH 後，再拓展新的合作版圖。
- (二)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**第 45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(IPEG) 會議**，就「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」議題與會員體分享交流，並執行 APEC 計畫案，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國際能見度。
- (三) 106 年 9 月 26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(EETO) 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(EBRC) 共同舉辦「2017 **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**」，就臺歐雙方設計專利及商標之法制面、實務面進行經驗交流，逾 220 人與會。
- (四) 106 年 11 月 28 日舉辦「**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**」，首度邀請菲律賓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泰國及印尼等 **5 國**智慧局官員來臺，就東南亞智財法制、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，

計逾 220 人與會。

- (五) 106 年 12 月 1 日與英國簽署「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」，申請人可在各自國內寄存申請專利之生物材料，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六) 106 年首次進行臺美商標審查官及臺菲專利審查官交流，建立雙方友好合作關係。

六、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

- (一) 落實「**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**」，截至 106 年底，我方通報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**627 件**，完成協處 598 件，**完成率達 95.4%**。
- (二) 截至 106 年第 3 季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4,729 件、商標 400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9,968 件、商標 654 件。
- (三)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首次參加在北京舉行之「**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**」及參與 9 月 19 日在成都舉辦之「2017 年第十屆**兩岸專利論壇**」，深化兩岸**產官學研之交流**合作，維護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益。

七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- (一)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，檢討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，並研定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(107-109 年)，強化對中小企業、營業秘密及新南向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截至 106 年底，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4,523 件，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360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。